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5482號

原告 曹淑子

周佳怡

兼前列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伊嵐

被告 台灣運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鎮

訴訟代理人 李顏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曹淑子新臺幣捌仟捌佰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周佳怡新臺幣捌仟捌佰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江伊嵐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貳拾伍元，
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捌佰元為原告曹
淑子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捌佰元為原告周
佳怡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江
伊嵐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訂於民國109年5月30日參加被告公司大同
分公司侯鳥旅遊網稻城亞丁9日遊，旅費1人全額為新臺幣
(下同)49,100元，並於108年10月22日各給付定金15,000元
予被告。109年初因為疫情之故，原告於109年2月5日通知被

01 告公司業務李權峰，要求解除契約取消該次旅遊，業務李權
02 峰當時告知原告，取消將沒收全部定金，且無法提示憑證。
03 109年4月中政府取消5月底前出國出團，業務通知原告，如
04 退費需要各扣8,800元且無法出示單據明細，並要求原告先
05 行簽名才願出示，原告可以接受扣除合理費用，但因法定原
06 因不能出國，不應沒收全部保證金，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元。

08 二、被告則以：觀光局109年4月8日宣布暫停出團至109年5月31
09 日，被告隨即先行告知旅客停止出團訊息，並與航空公司及
10 當地業者聯絡後續處理事宜，經協調後航空公司同意退款，
11 但飯店部分由於仍有營業，因此已繳付費用無法直接退回。
12 依觀光局指示，取消出團退款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14條內容處理，被告可扣除已支出必要費用後剩餘款項退
14 回；但為避免旅客損失，被告亦向旅客建議，如能同意保留
15 定金(定金保留無使用期限，且日後不限只能參加被告公司
16 行程，如有意參加其他可接受同業報名旅行社已確定成團之
17 國外團體行程亦可使用)，被告將極力向當地業者爭取保留
18 房費定金日後抵用，旅客就不會有任何損失。嗣經連絡後，
19 該團團員所有旅客除原告外，其餘皆同意保留定金，原告則
20 要求全額退回定金，後續兩造至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
21 會展開協調，惟協調時原告江伊嵐堅持表示損失該由被告承
22 擔，並要求全額退回。然在當地旅行社開立單據，被告即須
23 承擔費用任其扣款情況下，實無為旅客保留定金之空間，且
24 經過數次協調後，原告已表達堅決不願採取保留定金之建
25 議，故被告只好委請當地旅行社於110年1月11日直接出帳開
26 立單據，並將原告繳付之定金各扣除必要費用8,800元後，
27 剩餘款項辦理退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8 回。

2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30 兩造於108年10月21日簽訂旅遊契約，約定於109年5月30日
31 至稻城亞丁參加為期9日之深度旅遊，原告應給付之團費為1

01 位49,100元，並由原告於108年10月22日預付定金1人各
02 15,000元予被告，嗣後因疫情嚴重，原告遂於109年2月5日
03 向被告提出解除契約，被告嗣後將原告曹淑子、周佳怡之保
04 證金各扣除必要費用8,800元後退還原告曹淑子、周佳怡二
05 人各6,200元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之團體旅客報名單、原告
06 江伊嵐轉帳成功收據、原告曹淑子、周佳怡信用卡同意付款
07 授權書及被告提出之旅遊行程表、成都奧特斯旅遊開發有限
08 公司團隊費用結算單、台銀銀行特約商店退貨憑證等件影本
09 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士小調字第1431號卷
10 第11-22頁、本院卷第55-64頁、第77-79頁、第84頁)。

11 四、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
12 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
14 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
15 餘款退還甲方，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4條第1、2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係因法定原因無法成團，不應扣除原
17 告保證金，且其於109年2月5日通知被告解除契約，至多僅
18 能扣除合理費用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被告雖以飯店部分
19 仍有營業，導致該部分已繳付費用無法退回，且依國外旅遊
20 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4條規定，取消出團退款可扣除已支出必
21 要費用後剩餘款項退回等語置辯，並提出成都奧特斯旅遊開
22 發有限公司團隊費用結算單、台銀銀行特約商店退貨憑證影
23 本乙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80頁、第84頁)，惟原告
24 係於109年2月5日提出解除契約，當時大陸新冠肺炎業已為
25 第三級警告，依前揭規定，被告本應於當時即將原告繳付之
26 保證金扣除必要費用後退還給原告，惟被告遲至110年1月11
27 日始向大陸成都奧特斯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結清費用，是尚難
28 謂被告於109年2月5日即產生每人各8,800元之必要費用，故
29 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又被告業已退還各6,200元予原
30 告曹淑子、周佳怡，有被告提出之台銀銀行特約商店退貨憑
31 證影本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79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

01 本院卷第83頁），故被告應返還原告曹淑子、周佳怡部分之
02 費用為各8,800元（計算式：15,000－6,200＝8,800），應
03 返還原告江伊嵐15,000元。

04 五、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曹淑子、周佳
05 怡各8,800元，給付原告江伊嵐1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9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1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
11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
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
13 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16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18 費用額如主文第5項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20 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郭美杏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4 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28 書 記 官 林珣倩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07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8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09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0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4 合 計	1,000元	